

鳳凰包凱著

國民
應有
中國裁兵主張

田應詔題



倫敦大學東亞系
LOW LIBRARY
ST. JOHN'S UNIVERSITY
BANGOR, GWA.

序一

包君戈平著『裁兵主張』一書，而責其事於國民，謂此固吾國國民應有之主張也。夫吾民之苦兵非一日矣，自歐戰結束，國人幡然悟武力之不可恃，裁兵之議，布滿國中，羣衆心理之所趨，必終有實現之一日，蓋民治發揚，人思自奮，潮流激盪，風會從同，雖有大力，莫之能遏，斯則視國民之自覺如何耳。惟是被裁兵之如何安置，國防省防如何建設，皆不能不先事預謀。包君是書，規畫周詳，布置縝密，其遠見卓識，有非時流之議所能盡者，誠國民自救之龜策，而智士謀國之宏謨也。抑有進者，當吾湘省憲實施之初，百端待理，裁兵尤爲急務，包君是書，乃應時而出，吾湘不乏豪傑之士，苟相與起而研究之，其有裨於前途，實非淺尠，然則包君先導之功，不綦大哉？因樂爲之序以詒來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趙恒惕謹序

中國裁兵主張 序



序二

鳳凰包凱撰『裁兵主張』一卷，持以示其友田玉樹曰，『子其爲凱序之』。田玉樹讀再三，掩卷起而太息曰，『歐戰告終，弭兵之聲，環球一致，矧在吾國兵禍酷烈，十稔於茲矣，軍閥爭長，前仆後起，土崩魚爛，民不聊生，憂時之士，靡不亟亟然倡言裁兵。蔣百里章太炎黎黃陂諸君子，及海內賢哲，其著爲專書，襮諸文電者，亦既深切著明矣。然往往重理論而畧事實，無惑乎日言廢督，而等於督之勢力者如故也，日言裁兵，而兵之輾轉繁滋日甚也。包君有見於此，本憂國之熱忱，拯救時之至計，敷陳事實，假定標準，使人咸曉然有百利而無一害。且推行手續，井然有條，其有裨於國際民生，讀者當能喻之。昔黃黎洲著明夷待訪錄，顧亭林著郡國利病書，皆不得志於時，發憤著書，以俟當時取法，包君意猶是乎？取斯編一試驗之，不能不望諸四億同胞齊起而奮鬥矣』。

中國裁兵主張 序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田玉樹識於星沙



中國裁兵主張目錄

引論

第一章 廢督

第二章 裁兵

第一節 裁兵標準

第一款 國軍之裁兵標準

1 國軍駐地之擬定

2 國軍兵額之擬定

3 國軍軍區之分割

4 國軍軍區之編成

5 國軍兵力之配布

第二款 省軍之裁兵標準

1 省軍名詞之起因

2 省軍兵額之擬定

3 省軍編制之擬定

4 指揮官員數駐地之擬定

第二節 裁兵辦法

第一款 國軍之裁兵辦法

第一步 裁兵理由之宣佈

第二步 裁兵籌備處之組織

第三步 裁兵委員會之召集

第四步 裁兵甄別表之議定

第五步 裁兵檢閱官之派出

第六步 被裁兵之處置

第七步 裁兵之實行

第八步 薪餉之給予

第二款 省軍之裁兵辦法

第一步 裁兵籌備處之組織

第二步 裁兵委員會之召集

第三步 甄別表之擬定及檢閱官之派出

第四步 被裁兵之處置

第五步 裁兵之實行及薪餉之給予

第三章 國民團體

第一節 國民裁兵請願團

第二節 國民裁兵監察團

第三節 國民裁兵請願團聯合會

第四節 國民裁兵監察團聯合會

第四章 新軍隊

第一節 新國防軍

第一款 兵制

第二款 作業

第三款 進軍

第四款 餉給

第二節 新省防軍

第一款 兵制

第二款 作業

第三款 餉給

結論 附圖 跋

中國裁兵主張

包凱

引論

溯自和會閉幕以來，吾國謀國之士，無不以『廢督』『裁兵』爲挽救滅亡之唯一主張。潮流所趨，衆意僉同。余於是說，亦深韙之。第報紙揭載以來，迄今年餘，而仍未見諸事實完全達到目的者——無他——良由於中央當局無一『具體辦法』耳。近見名人言論，俱重理由而畧事實，反覆申辯，無非言兵之應裁，督之應廢，至兵之如何裁，督之如何廢，皆畧焉而不可聞，以故倡議者自倡議，擁兵者仍擁兵也。余濫竽戎行，十稔於茲，不揣固陋，謹將督之如何廢，廢之方免督之害，兵之如何裁，裁之方無兵之禍，以及督廢後防務上之責任，兵裁後新軍隊之編組，與乎現時被裁士兵之安置，將來士兵之作業等等，詳爲規畫，筆之成書，非敢侈言著述，亦聊以盡匹夫之責已耳。倘幸國人讀之，不以爲繆，一致主張，作請願張本，更或南

北統一，中央採納，作統籌『具體辦法』之草案，是則著者之大幸而斯夕所禱祝者也。惟此具體辦法，何以必俟統一後，始克由中央統籌之乎？各省現時自由裁廢，詎不可耶？曰：不然，蓋此主張，全國四億人民心理中所共主張者也，非二三省及少數人民所主張者也，各省自由裁廢，程序不齊，進行萬難一致，而克收圓滿效果，故廢督——吾於二三省嘗聞其實行矣，其繼起而負責者，視督軍之權勢有過之無不及，裁兵——吾於一二負時望之軍閥中；亦嘗聞其實行矣，然鑒於他人軍備之日增，不旋踵又回復其原狀，如是裁兵，如是廢督，皆掩耳盜鈴之舉，是何益於吾人之主張耶？假使南北統一，割據勢解，則中央權重，政令齊一，然後由中央設一極大機關，統籌全局，研究一『具體辦法』，規定一定步度，令各省一致進行，有不遵者，由中央切責之，切責之不已，與國人共擊之，夫如此庶可貫徹吾人主張，而收圓滿效果，故吾曰：必俟統一以後。

第一章 廢督

督之當廢也，夫人而知之矣，督之所以當廢者，人亦言之詳且盡矣，雖然余謂廢之不得其道，不僅如與未廢等也，其害且更有甚者焉。憶自督軍團肇禍以來，人民以督軍權勢過重，遂幡然有倡廢督之議者，風聲所播，舉國景從，譚公督湘，首應潮流，易督軍而稱總司令，繼踵而起者，有川滇黔粵等省，則是此數省人民廢督之目的已達矣。然試捫心思之，政績果優於督軍時代耶，權力果亞於督軍耶，余則謂政績不徒相若也，且不及也，權力不徒相若也，且有過之，不觀乎川滇黔等省乎？因爭總司令位而戰者，動輒經年，吾民痛苦弗顧也，彼督軍時代豈有是耶？然則督可不廢乎？曰：是不然，督固當廢也，不當僅廢去督軍之虛名，當廢去督軍之實權也，督軍實權何由廢之？曰：即裁減其兵力是已，督之所以能為害者，以其有充分之兵力耳，今若大加裁減，假如將其所部裁餘一旅或一團，則該督

者不過一旅長一團長等耳，雖不廢亦奚害哉？至於名稱更易之爲經畧爲將軍，或製新名如督辦軍務等，此均皮毛之改革，皆無不可者也。由是觀之，裁兵者解決廢督之根本辦法耳。請專言裁兵。

第一章 裁兵

兵之當裁也，夫人而知之矣，兵之所以當裁者，人亦言之詳且盡矣，雖然余謂裁之不得其法，不僅如不裁等也，且利害隨之。蓋因今之當兵者，多以兵爲生活，賴餉以贍其家，其原有職業者，亦失業久矣，今若一旦被裁，頓失收入，職業既無，謀生不易，勢必挺而走險，作種種非法行爲，甚或嘯聚成羣，爲匪爲盜，兵裁愈多，蔓延愈廣，國家前途，尙何堪問。故裁兵之際，同時須設一容納之法，庶可免除此弊，其法維何，卽不外乎近時名人所主張之擴張巡警隊，開辦工藝講習所，改編築道省隊，開採礦山，工廠工作等數端是也。各就所在地方情形不同，斟酌辦理可也。

第一節 裁兵標準

兵之應裁也固矣，然何者應裁？何者應先裁？裁之至若何之狀況而止？是不能不先有一定標準。然後向的進行，庶步驟清晰，有條不紊，此『裁兵標準』之所宜亟定者也。『裁兵標準』云者；即將來國家建設新軍隊之兵額編制及配布等計畫之總稱也。查我國陸軍有國軍省軍之別，國軍者隸屬中央，用以捍禦外侮，負國防保守之責任者也。省軍者隸屬本省政府，用以消滅內訌，負地方維持之責任者也。二者，因性質之不同，則『裁兵標準』規定自不能不因之而異，應分述之。

第一款 國軍之裁兵標準

1 國軍駐地之擬定 國軍；即陸軍部直轄之國防軍，用以捍禦外侮者也。夫其職責既在對外，則駐紮之地，應在國區邊境，一旦有警，策應靈便。詎自滿清末葉，政府疑民，乃令分駐各省，俾資鎮攝，而一般帶兵長官，

又多跋扈驕奢之徒，各省政事，類多干涉，爭奪權利，魚肉人民，省軍起而抗之，於是變亂相尋，迄無寧時。故今頗有倡各省練兵，不予中央以兵權者，即此影響之所及也。故際此變亂將終之時，政府亟宜幡然省悟，取開誠相與之精神，輸國防軍於邊境，俾得克盡厥職，免除干政之弊，如此一頻年內訌迭起，外患頻侵，庶幾可免於將來也。

2 國軍兵額之擬定 吾國疆域遼濶，廣袤萬里，非有重兵聯絡駐守，保無顧此失彼之患。若兵額過多，又背此次裁兵之旨，且無減輕負擔之利。余意兵貴精，不貴多，駐地貴扼要，不貴渙散。將來國軍兵額，約共留有二十四師一十四混成旅，依下表扼要駐紮，即足以鎮攝邊境，禦外侮之侵擾矣。

3 國軍軍區之分劃 吾國幅員既廣，防線必長，若不就勢分劃，何足以專責成，而便策應。故余擬劃國防為六大軍區分述如左。

第一軍區 轄京兆全部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之北部。

理由 京兆爲吾國首都所在之地，政令從出，倘無國軍駐紮，何足以壯瞻視，而保威嚴。且三特別區域，接近外蒙及滿洲，尤不能不駐紮重兵，俾一旦有警，內可爲首都之屏藩，外可作二三軍區之援應。更查所駐之地，卽馬賊出沒之藪，若不特劃軍區，地方秩序，人民安寧，皆不得而維持矣。

第二軍區 轄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邊境。

理由 奉天東接日屬朝鮮，吉林東界日俄，黑龍江東北西三面皆受俄地包圍，犬牙交錯，相界一水，此所以特劃爲第二軍區也。查三省雖接近邊防，究係行省，故中央部分，皆屬行政範圍，由省長統治之，國防軍所不能干涉者也，

第三軍區 轄外蒙古全部。

理由。外蒙與俄接壤，自應劃爲軍區。且蒙人反覆無常，叛亂時聞，尤不可不駐紮重兵，以資鎮攝，而固疆圉。雖一時難達目的，從容進行可也。

第四軍區。轄新疆西部及丞化寺（阿爾泰）全部。

理由。新疆西部，接近俄壤，山嶺嵯峨，羌回雜處，自應劃爲軍區，以重國防。省之中部，仍屬行政範圍，不得駐兵。

第五軍區。轄川邊特別區域之西部及青海西藏全部。

理由。西藏南界英地，交涉頻起，不可不駐重兵，藉免外人覬覦之萌，兼杜藏人內叛之漸。川邊與青海者，西藏之後防也，故並劃之。第川邊中部以東，屬行政範圍，故不及此。

第六軍區。轄雲南西部南部及廣西廣東之西南部。

理由。雲南西界緬甸，南界暹羅，兩廣西南部，亦與法屬安南接壤，

錯雜居處，交涉時聞，此不可不特駐重兵而鎮攝之也。惟中央部分，屬行政範圍，不得干涉之。

4 國軍軍區之編成 軍區分割，既如上述，編制之法，不能不畧爲規定。余意每區應設軍區長一員，秩上將或中將，受陸軍部之命，節制本區各師旅，負國防防守責任，不得討論政府及干涉駐在地方一切用人行政事項。軍區長之下，有師長及混成旅長，職責禁欺皆與軍區長同。師及混成旅之編制，則仍照現狀。

5 國軍兵力之配布 每區應駐兵若干，軍區長師旅長應駐何地，謹詳述如左：

第一軍區 轄四師三混成旅

軍區長 駐張家口

一師 京城 二師 赤峰 三師 多倫 四師 綏遠

一混旅 南苑 二混旅 北苑 三混旅 古北口

說明：張家口居上述各地之中央，控馭既便，又有鐵道聯絡，交通亦靈，故軍區長駐此。第一師駐京城，負衛戍扈從之責，所有原編拱衛禁衛及步軍統領所轄之軍隊，均應一律裁汰之。其餘各地，皆本區要害，顯而易知，茲不贅註。

第二軍區 轄四師三混成旅

軍區長 駐哈爾濱

五師 安東 六師 琿春 七師 瓊瑋 八師 臚濱

四混旅 伊蘭 五混旅 綏遠縣名 六混旅 漠河

說明：哈爾濱居三省之中央，鐵道四達，河流交通，故軍區長駐此

第三軍區 轄四師二混成旅

軍區長駐庫倫

九師 庫倫 十師 恰克圖 十一師 烏里雅蘇台 十二師 科布多
七混旅 薩伊爾烏蘇 八混旅 烏得

說明。庫倫爲外蒙首都，北有恰克圖爲之掩護，西有烏科兩城爲之屏障，故軍區長駐此。薩伊爾烏蘇者，赴庫倫與烏里雅蘇台兩大道分歧之點也。烏得者，由張家口經車臣汗部逕赴庫倫之小道之要站也。故皆不可不駐兵。

第四軍區 轄四師二混成旅

軍區長 駐吐魯番

十三師 迪化 十四師 伊犁 十五師 丞化寺 十六師 疏勒
九混旅 溫宿 十混旅 塔城

說明。吐魯番，地當天山南北路分歧之點，又在本區各地之後方，故軍區長駐此。

第五軍區 轄四師二混成旅

軍區長 駐巴安

十七師 巴安 十八師 昌都 十九師 拉薩 二十師 靖西

十一混旅 扎什倫布 十二混旅 葛大克

說明 巴安當川藏孔道，據羣山之麓，在本區各地之後，故軍區長此。

第六軍區 轄四師二混成旅

軍區長 駐蒙自

二十一師 龍州 二十二師 蒙自 二十三師 思茅 二十四師

騰衝 十三混旅 河口 十四混旅 維西

說明 蒙自居本區之中央，南有河口爲之屏蔽，據雲南鐵道之中部，交通便利，故軍區長駐此。

軍區長駐地，須在其所部之中央或後方，庶軍情靈敏，控馭便利，又須以不與該區內高級行政長官同駐爲最善。蓋以杜其干涉行政之漸，即前清提督不與巡撫同駐一城之遺制也。余本條所定，卽本此意。又所規定各師旅長駐地，即該師該旅主要兵力所在之地，其餘附近各要地，卽由各師旅分兵駐守之。更查本條所規定之一六兩區，不難按照計畫，依指定地點，即時施行，二四兩區，比較似稍困難，三五兩區，則一時斷難辦到，事固如此，但余所規定者，乃將來新建設預定之計畫耳，斯時儘可從容，與築道計畫詳後，相輔而行，如三區軍暫駐察綏，察綏之一區軍，則暫駐直北，五區軍暫駐川邊，皆無不可也。

上列各條，乃將來國防軍新建設之計畫，亦卽現在裁兵之標準也。凡現在兵額超過此數者，照數裁減之，編制及駐地等不與此相合者，依次改組及遷徙之。查陸軍部直隸兵額，聞有二十九師七十六混成旅，及巡防隊遊擊

隊等，共計約七十餘萬人，（實在所存不到五十萬人）依本計畫所定計算，僅三十一萬人，比較原數已減少三十九萬人有奇。又經費每年原需一百萬萬餘元，現依本計畫計算，每年不過十萬萬餘元，再加其他軍政機關開支，及一切臨時費特別費等，亦不上三十萬萬餘元，視原數已減少七十萬萬餘元之多，爲數豈不巨哉。倘能依此實行，吾民之肩，爽然如釋重負矣。

第二款 省軍之裁兵標準

1『省軍』名詞之起因 各國陸軍，皆隸屬於中央，更無所謂『省軍』也。前清末葉，振軍經武，詔各省編練新軍，卽名之爲某某省之軍。俟陸軍部檢閱合格後，取銷省名，改編爲國軍，直隸陸部，此亦不過國防軍編成之初步也。詎自革命事起，中央令國軍出而戡亂，省軍亦起而迎拒，於是戰爭以起，格不相容，遂成爲對待名詞。今者積習已深，牢不可破，亦萬不能合而爲一，故本主張一切計畫，皆分別而述之。

2 省軍兵額之擬定 各省因地域有廣狹之別，財政有窘裕之異，於是兵額不能不有多寡之差。地域廣者；兵數少，不足以資分駐，財政窘者；兵數多，又無以資供給，是不能不度體製裳，由各省省議會自行規定者也。總之以每縣一營爲單位，衝要繁難縣及商埠，量情可加駐一營，由是大省不得過一百八十營，小省亦不得不滿四十營，此可爲一般之通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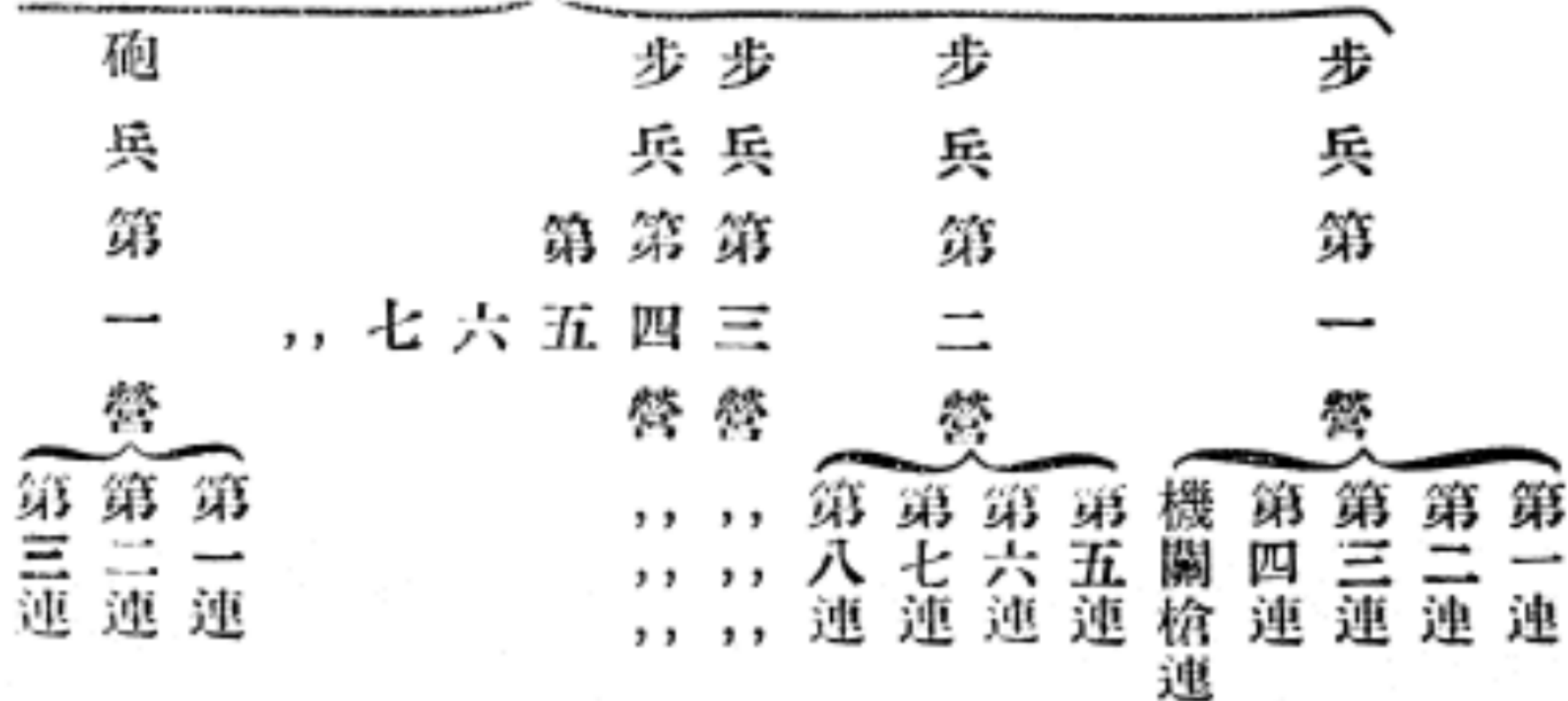
3 省軍編制之擬定 省軍一乃各省自備餉糈編練之軍，用以維持本省秩序及安寧者，除將來對外作戰外，不受中央節制及調遣，其性質完全與武裝警察同，以故現在之巡閱使督軍總司令都統等之高級統兵官，均可一律廢除之。全省軍隊，於省長下設一軍務司以統治之，更就各道區劃爲守備區，或劃每道區爲二區，每區設指揮官一員以鎮攝之。指揮官上承軍務司之命，督率所部各營，維持區內之治安，不得干涉行政，及處理民事。指揮官下即營，步兵每營四連，每連百人，全營計算，不得過四百五十人。更

得於仍何營中加編機關槍連，或直隸指揮部。又得編砲兵一營或二營，北方各省，可酌量多編騎兵營，此均須各省議會自行量情規定之也，惟現各省所有之各軍師旅團及鎮守使等官，俱應一律廢除之。余此計畫，係以省爲國之雛形，故一切編制形式與國軍畧同，省長視大總統，軍務司視陸軍部，指揮官視軍區長，營與連視國防之師與旅也。故軍務司雖統轄全省軍隊，無直接統馭之權，實一軍事行政機關，將來逞兵負隅之事；余可斷保其必無也。指揮官余又以每道區內多置二員者，（見下表）所以分其權也，蓋員數既多，兵力則少，且階級視鎮守使較卑，雖有一二野心者流，亦難以售其計矣。謹將編制統系，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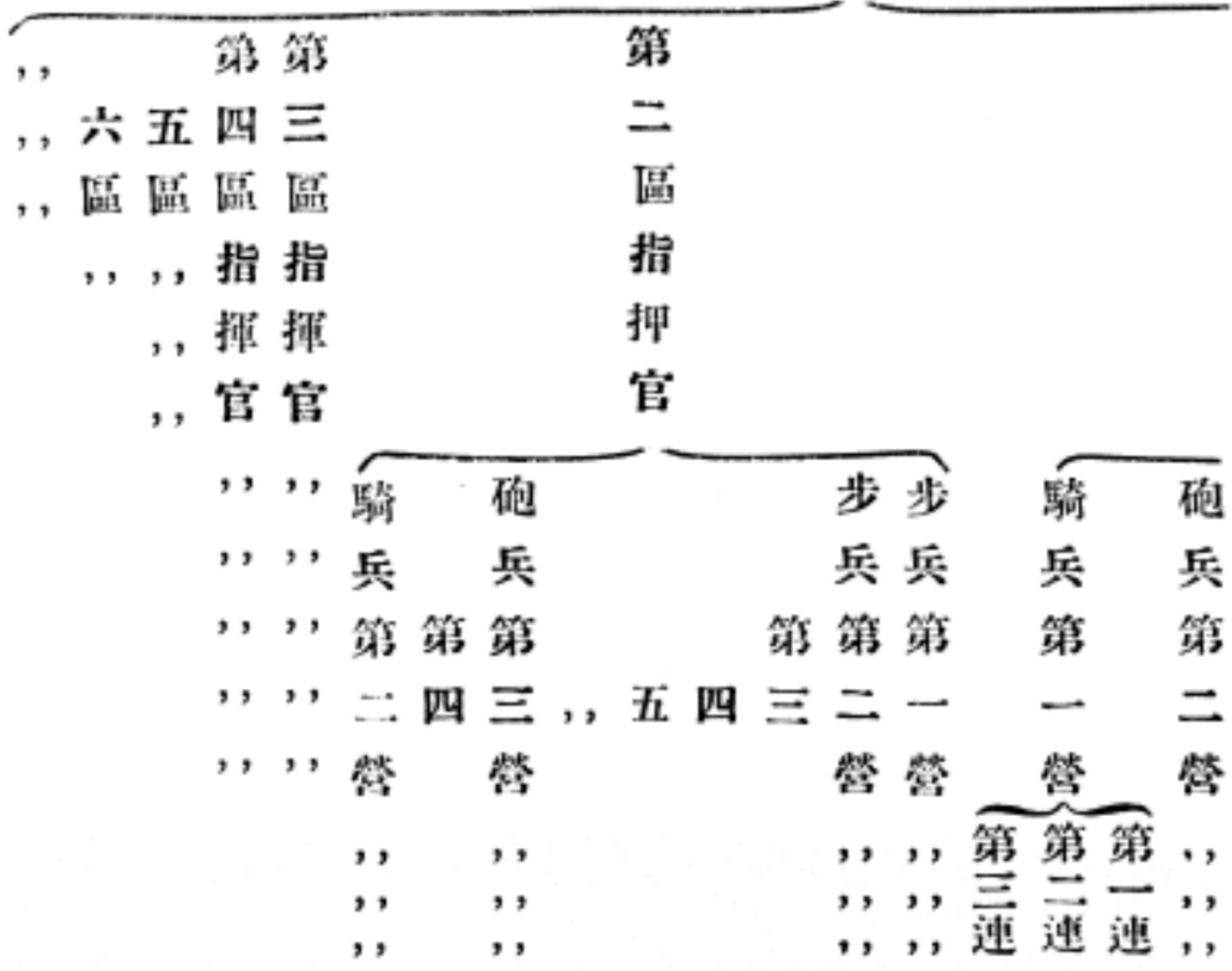


中國裁兵主張

第一區指揮官



省長——軍務司



4 指揮官員數駐地之擬定 各省兵額及指揮官之員數及駐地，謹以左表定之——

省名	全省兵額	指揮官員數	指揮官駐地
直隸	百二十至百五十	八	一保定 一正定 三天津 四灤縣 五邢台 六大名 七宣化 八居庸關
山東	百一十至百三十	八	一歷城 二惠民 三煙台 四膠縣 五臨沂 六濟甯 七聊城 八德縣
山西	百一十至百三十	八	一陽曲 二晉城 三離石 四運城 五霍縣 六代縣 七大同 八保德
河南	百一十至百三十	八	一鄭縣 二商邱 三洛陽 四閩鄉 五武涉 六湯陰 七信陽 八南陽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七十至九十	百至百四十	百五十至百八十	八十至百十	九十至百十	九十至百十
五	八	十	七	六	八
<p>一南寧</p> <p>二蒼梧</p> <p>三桂林</p> <p>四馬平</p> <p>五百色</p>	<p>一番禺</p> <p>二德慶</p> <p>三曲江</p> <p>四油頭</p> <p>五惠陽</p> <p>六茂名</p> <p>七合浦</p> <p>八瓊山</p>	<p>一成都</p> <p>二松潘</p> <p>三關中</p> <p>四三台</p> <p>五重慶</p> <p>六萬縣</p> <p>七瀘縣</p> <p>八宜賓</p> <p>九雅安</p> <p>十西昌</p>	<p>一皋蘭</p> <p>二平涼</p> <p>三寧夏</p> <p>四天水</p> <p>五武威</p> <p>六西寧</p> <p>七酒泉</p>	<p>一長安</p> <p>二鳳翔</p> <p>三南鄭</p> <p>四安康</p> <p>五眉施</p> <p>六榆林</p>	<p>一長沙</p> <p>二寶慶</p> <p>三岳陽</p> <p>四常德</p> <p>五沅陵</p> <p>六洪江</p> <p>七衡陽</p> <p>八郴縣</p>

雲南	七十至九十	五	一昆明 二昭通 三寧洱 四大理 五麗江
貴州	八十至百	六	一貴陽 二遵義 三鎮遠 四銅仁 五畢節 六興義
奉天	五十至七十	四	一遼陽 二錦縣 三通江子 四洮南
吉林	四十至六十	四	一吉林 二寧安 三長春 四阿城
黑龍江	四十至五十	四	一黑龍江 二嫩江 三綏化 四呼倫
新疆	四十至五十	四	一迪化 二哈密 三焉耆 四和闐

川邊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十至十五	五至十	五至十	十至十五
二	一	一	二
一康定 二巴安	歸綏	興和	一承德 二朝陽

說明。查本表廣西雲南新疆東三省及四特別區域，所規定之兵額，依縣數之比例，視他省較少。此由於諸區域均接近邊防，有國軍爲之補助，故極邊各要地，皆無駐設指揮官之規定也。沿海各要地，如大連旅順營口秦皇島大沽威海衛青島海州吳淞定海象山三都澳福州廈門虎門廣州灣北

海等，此海軍海防之戍守地。又崇明狼山江陰鎮江梁山湖口武穴金口 城陵磯沙市宜昌等，此海軍江防之戍守地。故皆無駐設指揮官之規定也，上列各條，乃將來省防軍新建設之計畫，亦即現在裁兵之標準也。凡兵額之超過此數，編制之不合於此規定者，依次裁汰或改編之，各省自護法以來，兵額增減，迄無定數，惟就余所知者，如護法各省而言——廣東約九萬人，廣西五六萬人，四川十餘萬人，貴州三萬餘人，雲南六萬人，我湖南亦將近六萬人。今以我省為比例，假定依上表練兵最多一百營，其總數亦只四萬餘人，視原額已減去萬餘人。現軍費月需八十萬元，依裁汰之結果，每月不到五十萬元，相差已減少三十萬元，每年又省出三百六十萬元。有奇，為數豈不巨哉？各省依此類推，以余觀之，只百利而無一害也。

第二節 裁兵辦法

國軍；省軍；因上述『裁兵標準』之不同，故『裁兵辦法』亦不能不有所

差異，當分述之。

第一款 國軍之裁兵辦法

第一步裁兵理由之宣布。世界各國趨向和平，我國軍備，自應裁減，國家歲收不敷，人民負擔至巨，原有兵額，亦應裁減，凡此種種理由，均由大總統向國民愷切宣佈之。國民苦兵久矣，必有裁兵團體應命而生。幸或上天厭亂，軍閥一致覺悟；服從總統，贊同裁兵，則本主張，貫徹甚易矣，即不幸有一二抗命者，有國民團體爲之後盾，所謂民意所在，衆志成城，終必有勝利之一日，不慮不能達到目的也。

第二步裁兵籌備處之組織。『裁兵籌備處』者；籌畫關於裁兵一切事項設施之機關也。如開辦工廠，籌發餉項，消納被裁兵等事，由國務總理，各部總次長，政府特任籌備員六人至八人，各省區軍事代表各一人，國會互選出之議員六人至八人以組織之。即以國務總理爲處長，陸軍總長或參謀

總長爲主任。

第三步裁兵委員會之召集 『裁兵委員會』者，實行裁兵之團體也。由陸軍部就所轄各師各混成旅，及其他特種軍隊，或各軍事機關中，令派代表一人，隨員二員至四員，召集赴部，並本部各員司共同組織之。委員長須擇一公正嚴明，無兵權，無職守之資深上中將，由大總統特任之，督理一切直接進行裁兵之事。

第四步裁兵甄別表之議定 實行裁兵時，士兵去留，當不外乎攷驗之一怯，對人則攷，對器則驗。考驗之評定，又不能不先有一『甄別表』，以爲準則，庶無偏袒之譏。故委員會中，應先將此『甄別表』議定之。茲舉其大概如左——

一 人的問題——

1 年齡

2 品行

3 學術

4 體力

將上數端，詳爲規定，限以一定分數，不及格者去之。

一 器。的。問。題。——

1 步槍

2 馬槍

3 山砲

4 野砲

5 機關槍

6 手槍

須限以一定式樣及口徑，有無子彈補充，及可用與否。

第五步裁兵檢閱官之派出。『甄別表』議定後，即令各委員爲『檢閱官』，將『甄別表』人自攜帶一份，分途互赴各師旅檢閱，按名依表填註，某也若何，某人若何，某人之器械又若何，綜計某項合格若干人，某項合格若干人，不合格者共若干人，列一總表，並點驗原冊，一併送呈委員長審察。

第六步被裁兵之處置。依『第五步』檢閱之結果，其軍紀嚴明，士兵壯健，器械精良，聲譽素著者，當然完全保留，改編新國軍。其僅一二項合格，一二項不合格者，即就其弱點裁汰之。至於俱不及格，軍紀蕩然，名譽惡劣者，即全軍解散之。審查既定，綜計全國被裁之兵若干人，未裁之數，是否合於將來二十四師十四混成旅編定之額數？若洽適合，委員長應即咨請『裁兵籌備處』，代爲籌集裁兵費用若干元，計畫應辦工藝講習所若干所，應編築道隊若干隊

此道指省道及未成之鐵道而言，送入某工廠者若干人，其某鑛

山者若干人。大凡年齡體力不及格者，非老即弱，此可送入工藝講習所，使得一藝，即可自立。其品行不端，或姿質魯鈍者，可送入工廠工作，或編他種勞動隊，計畫妥協後，再爲第七步之進行。

第七步裁兵之實行。由大總統頒布裁兵命令，再由陸軍部及裁兵委員會，派出監察員若干組，某組赴某師，某組赴某混成旅，會同該師旅長官，按照前次裁兵委員檢閱結果之表冊裁汰。一面創設工藝講習所，被裁之兵，當入所者，即令入所肄習，其不當入所者，亟宜編成各種勞動隊，由被裁之官以爲隊長，克期帶往目的地，實行工作。

第八步薪餉之給予。被裁之兵，暫時一律不給薪餉，送入工藝講習所者，俟畢業後，一並給予，庶一藝方成，資本隨至，釋戈爲民，安居自易，而作亂者鮮矣。送入工廠者，薪餉即一併交於廠主，或充股份，或由廠主按期退還，意者一所以羈留該兵之心，亦所以堅廠主之信也。其編歸他種勞

動隊者，此薪餉即交由該隊隊長保管，按月滙歸各兵家屬，隊長既操財權，約束自易，逃亡無虞矣。

第二款 省軍之裁兵辦法

第一步裁兵籌備處之組織 依上述『國軍裁兵辦法之第一步，』大總統宣佈裁兵理由以後，各省應即與中央同時組織『裁兵籌備處』。『省裁兵籌備處』，即由省長督軍或總司令參謀長軍務處長軍需處長，及政務財政各廳長，警務處長，及省議會互選議員四人至八人，及其他有關於裁兵事宜之各局所長以組織之。以督軍或總司令爲處長，軍務處長或參謀長爲主任，職責與上述『國軍之裁兵籌備處』同，

第二步裁兵委員會之召集 由督軍或總司令就所轄各師旅，各鎮守使，各獨立團營，及其他特種軍隊，以及各軍事機關，令派代表一員或二員赴省，並本署參謀副官軍務軍需各處員，共同組織之。委員長擬由督軍，或總

司令聘任，其資格及職責，須與國軍裁兵委員長同。

第三步甄別表之議定及檢閱官之派出。此條完全與『國軍裁兵辦法』，第四步同。

第四步被裁兵之處置。此條亦與『國軍裁兵辦法』之第六步同。惟所裁之總數，不得超過省議會議定之額數。處置之法，須由委員長請咨請『省裁兵籌備處』處理之。但可於前述各項消納法中，加增多編巡警隊一項。

第五步裁兵之實行及薪餉之給予。此條完全與國軍裁兵辦法同。惟實行裁兵命令之頒布，即由督軍或總司令施行之。

第三章 國民團體

裁兵辦法，既如上述。而操此辦法之能成爲事實之特權者誰歟？曰：總統。而欲達此辦法之成爲事實之目的者誰歟？曰：國民。蓋兵餉出之於民，是民者，兵之主人翁也，猶之乎殷實之家，僱用武士以爲其家之衛也者，

今也家道中衰，豢養無力，且所僱有二三不肖之徒，往往自起爭端，不但不能爲其家之衛，反爲其家之賊，是何可一日留而不亟去之耶？吾國民宜卽以主人態度，閤家一致，迫令管家分別去留之也。管家者何？吾同胞所共付託之大總統也。故前章裁兵辦法已規定矣，裁兵理由及實行裁兵命令，均由大總統頒布之。余書至此，余不能無疑焉。敢問今日大總統果有此特權乎？卽有之，又何爲而必發出此種命令乎？且命令發出後，又能保其絕對無絲毫之反響乎？曰，唯唯；誠然，余亦慮之。果欲免乎此者，是不能不仰賴國民團體之督促，且爲其後盾耳。今者黃陂當國，首主裁兵，然迄今尙無成議者，意者似亦有待於國民乎？若冒然下令裁兵，是黃陂一人裁之也，是黃陂受二三政客之主使而裁之也，非國民之本意也，則反對者衆矣，若根據於民意，猶之主人之逐客，衆矢之集，誰敢遏之，噫嘻！吾國民受大兵之賜者多矣，盍速起而圖之，依下節之計畫，組織團體，爲政

府後盾，或幸達到目的，貫徹主張，而減輕吾民之擔負，是不亦大可樂哉。

第一節 國民裁兵請願團

裁兵主動，屬之國民，則『國民裁兵請願團』，當然由國民自行組織之。惟我國地域遼濶，人民繁衆，因地勢交通情況之不同，人民知識程度不能不有所差異，焉能四億之衆，俱有此覺悟，而一致主張之耶？由是言之，此團體由國民自行組織，絕難成爲事實也，即有成之者，不過少數交通之地，亦定難使全國一千八百三十八縣一律成之者，然則殆不能成乎？余有一法焉，裁兵主張，四億之衆心臟中所共主張者也，大多數所以默而不發者，自以其力之不逮耳，設有人焉，出而首倡之，吾料婦人小子，亦必羣起而和之，絕無一人以反對之也，然則負此首倡之責者，究以何者爲當歟？以余觀之，其地位良，其發言重，且其力之散佈也亦均且溥，則莫省。

議員者。省議員，人民之代表，而其邑之先覺也，旅居省垣，見聞必廣，潮流之來，類能查之，以先覺之資格，各向其邑灌輸新潮之趨勢，裁兵之利益，要其速組織一『裁兵後盾會』，以爲請願根本，此易成之事也。俟此會各縣均告成立，再由各會互選一人或二人，齊赴省會，與省農工商教各會代表一人共組織一『國民裁兵請願團』，實地向本省軍事民政民意各機關請願，本此主張，務達目的而後止。

第二節 國民裁兵監察團

請願之目的既達，則監察之事又起，蓋政府既承受吾輩之請願，允諾吾輩以裁兵，而所裁之兵額，及所留之軍隊與編制，是否合於吾輩之主張，均須一一考查，此『裁兵監察團』之所宜亟設者也。余意請願團之任務，至此已告終了，即以請願團改組之，一所以資熟手，一所以免跋涉，豈不兩便耶？

第三節 國民裁兵請願團聯合會

此向中央政府請願之團體也。其組織由各省之國民裁兵請願團中，互選二人，及全國農工商教各總會代表一人以組織之。地點當在北京，於上海設通信機關，此團體之任務有二——一，請大總統宣布裁兵命令，令各省及中央（即陸軍部所轄者）一律裁兵，一如將來某省或某軍隊有不服從大總統命令，及某省有不受『國民請願團』之請願等情事，由本聯合會以全國民意攻擊之。

第四節 國民裁兵監察團聯合會

此監察中央裁兵之團體也。即以『國民裁兵請願團聯合會』改組之。

第四章 新軍隊

『新軍隊』云者，即指裁兵後新建設之國防軍及省防軍而言之也。其編制及規畫，已見前章『裁兵標準』，茲不贅述。惟鑒世界潮流之日新，吾軍人之

作業，不能不爲進步之研求，以迎合其趨勢，要其主旨，吾得一言而蔽之曰——即寓兵於工是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節 新國防軍

1 兵制 新國防軍，除現在由各師旅改編成軍外，將來應採徵兵制，人民至十八歲時，一律有服兵義務，三年期滿，退充新省防軍，是省防軍者，國家之預備軍也。

2 作業 國防軍係新徵之兵，對於訓練上，須取嚴厲手段，第一年宜專事操練，第二三年操法嫻習，則輪流派築國道，國道者，國家交通之主要道路，即普通之駛行汽車馬車之道路，非鐵道及驛路之謂也，國防軍應築之道路有二！第一，環國境修築一長道，此即國防軍駐地聯絡之道路也，第二，由內地向戍守地修築一道，此即國防軍後方運輸之道路也，二者當以第二道爲先。茲舉其路線大要於左！

第一軍區 以北京爲起點。

1 由東直門經北苑古北口承德至赤峰

2 由張家口至多倫

3 由張家口經興和至歸綏

本區共三道。將來更可推進——赤峰至林西，林西至多倫，多倫至錫林葛勒部，歸綏經包頭至河套。

第二軍區 以鐵道爲主幹。

1 由寧古塔至琿春

2 由龍江經嫩江至璦琿

3 由哈爾濱經伊蘭至綏遠

縣名

以上三道皆第二種國道。若築第一種國道時，即由安東沿鴨綠江圖們江經綏芬興凱湖沿烏蘇里河至綏遠。再沿黑龍江經同江璦琿呼瑪漠河

宰韋至臚濱。

第三軍區 以張家口爲起點。

1 由張家口經薩伊爾烏蘇至庫倫及恰克圖

2 由薩伊爾烏蘇經烏理雅蘇台至科布多再接承化寺

本區僅二道。將來若築第一種國道時，應由臚濱經恰克圖唐努烏梁海科布多接阿爾泰。

第四軍區 以甘肅安西爲起點。

1 由安西經吐魯蕃迪化至伊犁

2 由吐魯蕃經溫宿至疏勒

本區僅二道。將來築第一種國道時，由阿爾泰之承化寺經塔城伊犁溫宿疏勒和闐至西藏

第五軍區 以打箭爐爲起點。

1 由打箭爐經巴安昌都拉薩江孜至靖西

2 由拉薩經扎什倫布至葛大克

3 由拉薩經青海達西寧

此雖三道，實只二道，因第二路綫，與第一種國道同綫，緣第一種國道，由和闐于闐，渡崑崙，至葛大克，由葛大克亦至拉薩故也。再由拉薩沿雅魯藏布江至察隅，再接維西。

第六軍區 以蒙自為中心。

1 由蒙自向西經思茅瀾滄衝至維西

2 由蒙自向東經文山鎮邊龍州明江至防城

本區二道，亦即第一種國道。

上所規定之各種道路路綫，可與附圖參看。

3 進行 依前項軍區之編組，三五兩區，一時難達到目的地，余於說明中

，欲其從容進行，意者即以國道爲相輔進行之準則也。現由各師旅改編之國防軍，皆操練有素之勁旅，故可破除『第一年勤於操練』之規定，編成之後，即令其修築第二種國道，不令優遊，俾可免除被裁兵之怨望，而泯風潮之發生，其路綫即由出發之地向目的地修築，軍隊亦隨之緩進，路成一百里，該軍即進駐一百里，路成一千里，即進駐一千里，總以達到目的地爲止，若反此不以道路爲進軍之準繩，拔隊逕赴目的地，前途聯絡既無由，後方運輸亦不易，糧秣缺乏，增援困難，危險之大，孰過是哉？

4 餉給 國軍既採徵兵制，給予自稍有異，各國規定，以生活程度之比例，均嫌太薄。我國婦孺老弱，多不能自立，諸凡依賴壯丁，今壯丁被徵，其家生活必難，是故我國修訂餉章，不能不較他國稍優，方無滯碍難行之病。余意除伙食由國家備辦外，每兵月給一元，再由原籍地方官吏，按戶月給二元，即足以存活其家矣。

第二節 新省防軍

1 兵制。新省防軍此次即以各省省軍改編之，北方駐紮國軍多省軍少之省，亦得以國防軍編餘之軍隊改編之。將來徵兵制既行，則一律由國防軍退伍之本省籍兵充之，官長亦然，絕對嚴禁私人薦舉與此資格不合之軍人，士兵亦不得任由長官召募及私補，服務期亦定三年，期滿退伍爲民，即國家後備軍也。

2 作業。省防軍於每指揮之守備區內，應擇相當地點，設立『工藝講習所』若干所，內聘竹木藤漆五金雕繪各工及製造各種物件之技士若干人，充當教習，令所部之兵，輪流送入所中肄習，就各志願，任習一藝，藝成給予畢業證書，仍舊歸隊服務。蓋省防軍，皆國防軍退伍之兵，操法均已嫻熟，故可專注意力於工業，因省防軍退伍，即須爲民，自營生活，所以不能不預先使習一藝也。凡已畢業而未滿兵役年限之兵，又可於本營內，附設一

『工藝實習所』，集合本營藝成之兵，隨地實習，以各兵月餉二分之一爲資本，購料自製，所出貨品，可自設一販賣部，或付託商家代爲販賣，售得贏利，退伍時，按股本利發給之，此卽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工兵政策也。

3 餉給。伙食由省政府備辦，薪餉每月最多不得逾四元，亦並不得直接發給於該兵，應將薪給分作二份，其一份由長官代爲儲蓄可靠銀行生息，但發其存摺於該兵，取款之時，須得代爲儲蓄之長官畫押，其一份由長官滙交各兵原藉地方官，轉發其家，藝先成之兵，以應儲蓄於銀行之款作爲資本，實習工作，藝後成之兵，取銀行所儲者爲資本，購料實習，均至退伍時，本利一律發給之。

結論

余一介武夫，不習文事，亦未能詳攷東西各國軍制成法，以資借鏡，此編完全由余一人理想所及，筆之成帙，亦匹夫有責之義也。國軍省軍編制駐

地之規定，裁兵辦法步度之計畫等，究於事實上有無窒礙難行之點，實非久處中樞老於政事者，不可得而知也。故余友謂余曰：『君既有此主張，而又不自售其主張之能行與否，顧不若公諸當世。而與國人一研究之』，余雅善其言，欣然付梓。幸海內明達，辱加垂教，俾得完成一最良之法，此余所馨香禱祝而願與國人一致主張者也。

中國裁兵主張



跋

嗟夫！余書成，余心滋痛，余引論不已言之乎？余此主張之實現，當在統一以後。今也南北對峙之勢，更變而爲割據之局，力強者兼併數省，各自爲政，弱者亦據一省以自雄，甚有一二邊遠之省，一省之內，裂爲若干部落，分崩析離，宛如春秋時代，然而一般擁有兵柄者，遂各割據一隅，爭相雄長，王室衰微，至此而極，故中央命令，不能出國門一步，對此而談統一，不亦太難乎？重以中山無北上之誠，黃陂有去位之志，統一前途，更不堪問矣。大凡割據時代，立國多不從事於政教，一惟武力之是恃，視其國兵力之強弱，即可定其國祚之永暫。故今各省，進而爲擴充地盤計，退而爲保守權力計，爲復仇計，爲防敵計，兢兢焉日夕孳孳，整軍經武，招賢納士之不暇，於此而談廢督，而談裁兵，不亦大相逕庭適得其反耶？忠言逆耳，欲求人之動聽也難矣。嗟夫！吾民之苦兵也久矣！財政破產

之現象已呈，國際共管之倡說又起，若仍夢夢然爲一己之權利是圖，負隅逞兵，行兇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如彼之時，俱同一亡國奴耳，雖富有百萬，其能安享耶？願不若犧牲主義，拋棄權利，服從中央，擁護中央，俾得早成統一之局，而奠新邦之基。幸或政治修明，國度發揚，蒸蒸日上，富強，吾民得於光天化日之下，爲自由國民，視囚頭喪面爲亡國奴，相去不幾於天壤耶？豈吾言履吾策者，是真能犧牲真愛國者也，吾願與四億同胞百拜禱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鳳凰包 凱識于長沙

序一

包君戈平著『裁兵主張』一書，而責其事於國民，謂此固吾國國民應有之主張也。夫吾民之苦兵非一日矣，自歐戰結束，國人幡然悟武力之不可恃，裁兵之議，布滿國中，羣衆心理之所趨，必終有實現之一日，蓋民治發揚，人思自奮，潮流激盪，風會從同，雖有大力，莫之能遏，斯則視國民之自覺如何耳。惟是被裁兵之如何安置，國防省防如何建設，皆不能不先事預謀。包君是書，規畫周詳，布置縝密，其遠見卓識，有非時流之議所能盡者，誠國民自救之龜策，而智士謀國之宏謨也。抑有進者，當吾湘省憲實施之初，百端待理，裁兵尤爲急務，包君是書，乃應時而出，吾湘不乏豪傑之士，苟相與起而研究之，其有裨於前途，實非淺尠，然則包君先導之功，不綦大哉？因樂爲之序以詒來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趙恒惕謹序

中國裁兵主張 序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版

中國裁兵主張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著 者 包 凱

發 行 所 文 化 書 社
長沙買院西街

印 刷 所 鴻 飛 印 刷 局
長沙長治路

